

宁波激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部分股票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激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张彦先生的一致行动人宁波激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激扬投资”）的通知，获悉激扬投资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票办理了解除质押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激扬投资	是	1,500,000	15.42%	0.97%	2019年12月4日	2020年12月28日	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张彦	31,218,171	20.11%	17,630,000	56.47%	11.36%	17,630,000	100%	5,783,628	42.56%
激扬投资	9,726,947	6.27%	5,100,000	52.43%	3.29%	0	0%	0	0%
合计	40,945,118	26.38%	22,730,000	55.51%	14.65%	17,630,000	77.56%	5,783,628	31.75%

注：张彦先生为公司董事长、高管，上表中已质押股份限售数量和未质押股份限售数量均为高管锁定股，合计为23,413,628股。

三、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超过50%：

1、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13,73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33.53%，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8.85%，对应融资余额约113,340,000元；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19,23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46.97%，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2.39%，对应融资余额约178,590,000元。

2、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3、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业绩补偿义务履行等不产生重大影响。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个人资信情况、财务状况良好，还款资金来源为个人日常收入（公司经营收入）、股票分红、投资收益等，具备相应的偿还能力，其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或被强制过户的风险。

四、备查文件

-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登记证明（部分解除质押登记）
- 特此公告。

宁波激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29日